为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，按照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3〕150号）、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参评名单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0〕118号）、《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0〕16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厅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。经企业申报自评，县、市、省三级生态环境部门逐级审查，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，生态环境厅第1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将2019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“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众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182.148.109.13:8080）予以公告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12月30日

[四川省2019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](http://sthjt.sc.gov.cn/sthjt/c103956/2020/12/30/b26e2adcdada4bfd99a1a2e86517d56c/files/6f01b3a4f56d4f8b89005e3b1e00fe0a.doc)（可下载）